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中心推廣教育組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第 12 期】招生簡章

地址：台北市合江街 53 號 推廣教育組

網址：<https://dce.ntpu.edu.tw/>

電話：02-8674-1111 轉 27558、02-2506-5226 (黃小姐)

E-mail：lena@gm.ntpu.edu.tw

本校已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為「會計主管專業訓練課程之進修機構」

(可登錄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專業進修時數)

(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進修時數)

指導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

一、舉辦宗旨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規定，會計主管應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當年 12 月 31 日止參加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進修機構所舉辦之會計、審計、財務、金融法令、公司治理、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12 小時以上。

二、招生對象

1. 現任發行人(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證券商及證券交易所之會計主管，已修畢初任(30 小時)或替代(90 小時)課程，需完成今年度 12 小時以上會計等專業訓練課程並持有終身學習護照者。
2. 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中高階主管。
3. 財務部、會計部、稽核部門工作人員。
4. 對會計、公司治理、資本市場實務及法令有興趣之人士。

三、課程資訊

◎上課日期：**【第 12 期】：114.10.31 開課**（請參閱課程明細表）。

◎課程時段：14:00-17:00，每堂課程各 3 小時。

◎上課地點：**【合江校區】**：臺北大學合江校區(台北市中山區合江街 53 號)

◎課程費用：**每堂課程 \$ 2,400; 本期任選四堂課程享優惠者 \$ 9,400(9 折); 不得再適用報名費及學費減免優惠方案**，不含書籍費用。

◎報名費用：200 元。

◎招生人數：**未滿 5 人註冊繳費不開班**，本組保留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

※若報名人數已達開班標準，本組將主動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個別通知學員繳費，並給予個人專屬帳號，學員可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或使用 ATM 轉帳。

四、課程介紹

代號	日期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研習課程)	內容大綱	授課講師
AT01	10/31 (五) 14:00~17:0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與經營權爭奪	1. 公司治理概論 2. 經營權市場之外部監控功能 3. 經營權爭奪類型 4. 個案解析討論	陳彥良 教授
AT02	11/7(五) 14:00~17:00	會計	成本分析 與績效管理	1. 看電影學成本分析與績效理 2. 策略性績效管理 3. 個案討論	朱炫璉 教授
AT03	11/21 (五) 14:00~17:00	法律責任	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	1. 公開說明書不實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2. 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不實會計主管與專家之責任 3. 實務案例分享	郭大維 教授
AT04	11/25 (二) 14:00~17:00	審計	審計/確信準則之重大變革、國際趨勢及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議題	1. 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所發布專業準則之重大變革、架構及編碼邏輯 2. 近期審計及確信準則的國際趨勢 3. 上市櫃公司財報報表查核的經濟效益 4. 會計師專業的核心價值及其機制 5. 財務報表查核中管理階層(治理單位)及會計師各自的角色 6. 在財報報表查核過中,會計師應與管理階層(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 7. 實務交流 Q&A.	李建然 教授

AT05	11/28 (五) 14:00~17:0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基本理論與架構 2. 獨立董事定位、功能與相關規範 3. 公司治理 3.0 4. 公司治理下董監事責任(案例分析)	張心悌 教授
------	--------------------------	------	------	---	--------

◎以上為預定師資及課程，必要時本校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變動及調整。

五、師資介紹

姓名	學 歷	現 職	擔任課程名稱	備註
張心悌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投保中心董事長	公司治理	
陳彥良	德國梅茵茲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金管會副主委	公司治理與經營權爭奪	
郭大維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	
李建然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審計及確信準則委員會委員	審計/確信準則之重大變革、國際趨勢及企業配合會計師查核實務議題	
朱炫璉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系教授/兼財務暨永續發展副校長	成本分析與績效管理	

注意事項：

1. 每堂課後將有 30 分鐘評量測驗時間，**僅適用於**欲申請會計主管持續進修時數登錄。
2. 參加本校所舉辦之可登錄時數課程，**請攜帶具照片之身分證件及「會計主管專業進修終身學習護照」簽到**，每堂課程結束時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學習測驗，合格者將於「會計主管專業進修終身學習護照」蓋印證明（取代發放證書），並為您申報主管機關。

六、報名資訊

本班一律採線上網路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
mail: lena@gm.ntpu.edu.tw 信箱】。

【證明文件請

◎報名步驟：①線上報名：請至本組網站課程網頁進行線上報名。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第 12 期課程」進行線上報名。

②線上報名時請在「研習課程」欄位，填上要報名的課程「代號」，或課程名稱
課程「代號」請見簡章。

③若有優惠身分：線上報名時請在「建議事項」欄位備註清楚，並且出示有效證
明文件。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4/10/30 (四)17:00 止，額滿即提前截止。

◎繳費方式：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

方式；若報名人數達開班標準，出納組將以 E-mail 通知學員，給予個人專屬虛擬帳號進行
繳費。

◎費用優惠方案(擇一享有)：

**【四堂課程優惠者、學費、報名費之優惠，僅能擇一使用。報名時需主動
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證明文件不全者，恕不折
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差額】**

1.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減免報名費 200 元：

- (1) 臺北大學在校學生或校友本人。
- (2) 曾經參加過本校推廣教育組課程之學員(需完成繳費)。
- (3) 身心障礙人士(需出示身心障礙證明/鑑輔會證明)。
- (4) 低收入戶(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
- (5) 65 歲以上長者(需檢附身分證件影本)。
- (6) 本校在職教職員工眷屬(限父母、配偶、子女)。
- (7) 本校退休教職員工本人。
- (8) 持有榮民證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權益卡。

2. 符合下列條件者，可享本課程(非學分班)學費優惠方式如下：

- (1) 本校現職教職員工本人：學費 75 折。
- (2) 本校在校學生本人：學費 9 折。
- (3) 五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85 折。
- (4) 三人(含)以上團體報名繳費者：學費 9 折。
- (5) 一人同時報名兩個以上課程者：學費 95 折

※一起團報者，若其中有人取消報名，須依實際繳費人數，重新計算優惠方式及應繳學
費金額；再補足應繳差額學費後，方得入學。

※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優惠身分並出示有效證明文件，若未事先告知或文件不全者，恕不折扣，亦不得在報名繳費後申請退還差額。※除未開課外，報名費200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七、學員注意事項

1. 學員之**相關通知**(如繳費、開課等資訊)均以**電子郵件寄發**，電子信箱請務必填寫並以能確實收到者為宜，以免錯失重要訊息，務請配合。
2. 退費規定
 - (1)退費辦法依「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
 - (2)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日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除未開課外，報名費200元繳交後一律不予退還。
 - (3)如停辦課程，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未開課之學費退費手續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 (4)辦理退費時需繳附學費收據正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員本人之銀行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並填寫退費申請表，作業時間約需三至四週，僅得退入學員本人帳戶。
3. 本課程**無補課機制**，敬請學員踴躍出席，以維護自身權益。
4. 本課程為實體教學，若課程因防疫政策(含無法執行遠距或非同步遠距教學)而中斷，得視實際情況，先行選擇課程延期進行之方式，倘後續無法進行延期開課，其已繳學費依照新冠肺炎課程退費作業辦法辦理。
5. 結業證明：本課程為非學分班，學員缺席率未超過全期三分之一者，將發給結業證明，不授予學位證書；證明僅保留半年，逾期付費申請。
6. 本校保留視實際情形適當調整課程、時間、教學方式之權利，必要時將依實際開課情形作適當調整。
7. 本組保留審核學員報名資格之權利，及增額或不足額開班之權利，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8. 本班無法辦理延期、轉班、插班及跨班補課。
9. 學員人數未達開班人數時，本組得延期開課或停辦；如停辦該班次，本組悉數退還所繳費用，並請於原訂開課日後一週內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10. 為維護繳費上課學員之權益，嚴禁試聽、冒名頂替，違者照相存證，循法律途徑解決。
11. 本課程如遇颱風、地震、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標準依據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之台北市停課公告，補課事宜將於停課日後下次上課時通知。
12. 學員在修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員之學習，經本組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且不予退費。
13. 患有或疑似患有 SARS、COVID-19 或其他法定傳染病者，本組得拒絕其入學及上課。
14.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依據法務部頒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及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如下：
040/行銷、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8/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5. 本課程學費繳交以『ATM 轉帳』為主或『金融機構臨櫃匯款』，恕無現金及信用卡繳納方式。
16. 本課程學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請勿將汽車停入校園。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臺北大學推廣教育組 合江校區 | 交通路線圖



公車路線

- 合江街口 (步行約 5 分鐘) :
277 286 518 612 943 945 民生幹線
- 南京建國路口 (步行約 10 分鐘) :
46 254 279 288 292 306 307 652 668 675 711 1802 1803 南京幹線 承德幹線 紅25



- 捷運橘線 - 行天宮站2號出口 (步行約 11 分鐘) / 松江南京站 (步行約 15 分鐘)
- 捷運咖線 - 南京復興站1號出口(步行約10分鐘)



- 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E區 10491台北市中山區興安街及興安街迴轉道 (步行6分鐘至合江校區)

聯絡資訊：請洽各課程相關承辦人員 或私訊FB粉絲專頁 / dce@mail.ntpu.edu.tw